

宿州市直属机关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 公”经 费合 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 车购置 费	公务用 车运行 费	
4.00		4.00		4.00	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宿州市直属机关干部休养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,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,下降 20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,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,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 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 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20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2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、保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不增长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干休所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车计划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、减少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 号)等相关规定。